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关于对秦同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秦同千，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秦森园林）  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秦同千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30日，秦同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秦森园林股份16,669,019股，交易完成后，直接持股比例从36.2684%上升至44.1010%，合计拥有权益的比例从44.5031%上升至52.3357%。秦同千合计拥有权益的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5%、50%时未暂停交易，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挂牌公司，后于2024年11月1日补充披露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秦同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1 月 7 日